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區駐點【轉介流程】

- 1. 電話聯繫本單位【05-2254663】
- 2. 填寫個案轉介單(附件 2)、專業服務 同意書(附件 3)
- 3. 若個案已就醫可一併提供診斷證明。

將轉介單、同意書傳真至本單位【05-2254683】, 並主動來電與本單位確認是否成功傳送。

本單位安排時間後,主動通知轉介學校。

醫師評估晤談:請轉介學校務必派員(導師或輔導教師),視情況邀請家長、相關 人員陪同學生準時赴約。

註:如已提供診斷證明經醫囑建議須安排心理諮商,可免除醫師評估晤談步驟。

門診或 藥物治療

轉介學校 與家長溝 通後自行 轉介相關 醫療院所

個案結案

心理會談諮商

- 1. 1 校 1 案,請轉介學校協助帶個案學生到 專輔人員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會談諮商。
- 2. 同校轉介案量達 2 案以上,即可請本中心 專輔人員到校服務。

安排專輔人員晤談(請轉介學校派員陪同)

- 1. 每段晤談至多8次。
- 2. 視個案主訴議題經估後可彈性延長一次,至多延長至 16 次。
- 3. 視晤談需要提供家長諮詢、教師諮詢。

個案結案或轉介其他相關資源:本單位會與轉介學校聯繫並回傳結案表(附件 6)。

建議後 續輔導 策略與 結案